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6-038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4523

债券简称：26 公用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天津云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主体：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
- 投资金额：拟以货币（现金）方式认缴人民币 21,452.40 万元（即贰亿壹仟肆佰伍拾贰万肆仟元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投资周期较长，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同时，标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

一、投资的基本概况

1、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公司投资方式和渠道，本公司拟签署《天津云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货币（现金）方式认缴人民币 21,452.40 万元（即贰亿壹仟肆佰伍拾贰万肆仟元整）。基金认缴出资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341,002.0636 万元，公司将持有天津云程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云程”）6.2910%的出资份额（最终出资比例以实际认缴情况为准）。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天津云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1,452.4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募集资金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 其他：战略新兴信息技术行业

2、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西藏智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西藏智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 ☒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u>91540091MA6TCFK91C</u>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牛奎光
成立日期	2018-11-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29,9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9,900 万元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3 栋 2 单元 5 层 2 号
主要股东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西藏智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天津云程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确认，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二）基金管理人

1、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 ☒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684387778L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00758
备案时间	2014-04-09
法定代表人	牛奎光
成立日期	2009-01-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65,750 万元
实缴资本	59,75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五层 583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A6
主要股东	西藏和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3.76%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	--

2、其他基本情况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天津云程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普通合伙人指定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合伙企业及/或普通合伙人将与基金管理人签署《委托管理协议》。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确认，基金管理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有限合伙人

1、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132208778G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2-01-0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5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龙腾大道 2121 号众腾大厦 1 号楼 10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注册资本	295,243.4675 万元
主营业务	城市燃气管网、清洁能源、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建设、经营及相关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
主要股东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8.23%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	---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 373, 505. 04	2, 326, 220. 66
负债总额	1, 318, 524. 75	1, 282, 480. 1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 054, 980. 28	1, 043, 740. 52
资产负债率	55. 55%	55. 13%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7, 429. 04	602, 307. 33
净利润	38, 177. 34	50, 237. 95

2. 其他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云程仍处于募集期，已确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如后续新增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一) 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津云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MAKM5GGX6J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 合伙人名称	西藏智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预计不低于 341,002.0636 万元（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9-14
存续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宁海路 872 号文峰大厦 1210 室（天津锦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107 号）
投资范围	战略新兴信息技术行业企业
备案编码	SGB599
备案时间	2026 年 9 月 23 日

2、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人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西藏智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293%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52.4000	6.291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其他有限合伙人	319,449.6636	93.6797%	货币出资
合计	—	341,002.0636	100.0000%	—

注：1、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其他合伙人的最终认缴出资金额和认缴出资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出资，后续将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款通知履行出资义务。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投资模式、利益分配方式

基金的管理模式、投资模式、利益分配方式详见本公告“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和期限

1、合伙企业的目的：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2、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3、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七（7）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合伙企业从全部投资项目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

（二）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按照协议约定收取。

（三）投资业务

1、投资策略：合伙企业采取创业投资策略，主要对战略新兴信息技术行业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2、投资管理：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
- （2）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
- （3）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以及
- （4）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合适的其他退出方式。

3、投资限制：合伙企业不得直接投资且持有非自用不动产；不得从事适用法律和规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自律规则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其他投资行为；合伙企业不得举借债务，合伙企业如向被投资企业提供担保，应符合《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4、闲置现金管理：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合伙企业费用备付的现金，应以临时投资方式进行管理。

（四）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就源于临时投资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将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在相应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和获得退还的未使用出资额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根据协议约定的附带收益分配比例分配至各合伙人。

2、亏损分担：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五）入伙、后续募集和合伙权益转让：新有限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其他合伙人应当予以配合。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后十二（12）个月（或合伙人会议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或管理人有权通过本合伙企业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投资者进行一次或数次后续募集并完成后续交割。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合伙权益转让或处置皆无效，并可能导致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六）除名与退伙：普通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故意重大违反本协议或者欺诈，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失的，合伙企业可以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程序将其除名。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且可能或者已经对合伙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违约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重组或者退伙；该违约合伙人不予配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直接通知决定将其除名，该

违约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退伙，其从合伙企业取回的财产参照本协议关于强制退伙的约定计算。

（七）合伙人会议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合伙企业可以召开合伙人会议讨论及表决通过下列事项：

- （1）审议决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减少；
- （2）审议决定更换管理人；
- （3）审议决定除名普通合伙人和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 （4）审议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及清算；
- （5）审议决定修订本协议；
- （6）审议决定非现金分配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 （7）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应由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宜。

（八）委托管理和管理人

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基金管理机构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本协议签署时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管理人为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

（十）协议生效、终止

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系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布局战略新兴信息技术行业，增加公司投资渠道，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提升核心

竞争力与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提高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2、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基金尚待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及资金不能退出的流动性风险。

3、私募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报备文件：

- 1、《天津云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大众公用总裁办公会议决议